

一诉讼失利的当事人起诉提供司法鉴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张奕 律师

2018-7-5

全文

一、案件背景

注册在西安的 L 公司与注册在本市奉贤区的 S 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一份关于废塑料膜回收造粒生产线的销售合同。L 公司在支付预付款之后未再按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S 公司于 2014 年向奉贤区法院起诉 L 公司要求支付合同款，并在诉讼过程中委托 H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H 所）就该公司为履行上述合同所发生的生产成本进行司法鉴定。H 所接受委托后指派会计师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 S 公司已发生的生产成本为人民币（下同）1400 余万元。因 L 公司未出庭应诉，奉贤区法院缺席判决，判处 L 公司赔偿 S 公司实际损失 1200 余万元。

二、诉讼过程

L 公司认为 H 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与事实不符，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以侵权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法院起诉 H 所，要求后者赔偿其 10% 的损失 140 余万元。

第一次开庭时，主审法官开门见山就要求 H 所向法庭提供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相关证据，包括工作底稿等资料，代理律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原则而予以拒绝，明确表示即使要承担不利于被告方的判决结果也不会满足原告方的要求。

在法庭上，代理律师阐述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L 公司不是适格的原告，L 公司不是注册会计师法所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故不能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并致其遭受损失为由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其二、H 所不是适格的被告，因为 H 所的鉴定报告是供原审法院参考的，未经法院审查采信，不能造成任何人的损失，即使失实，也是原审法院未尽审查之责，应由原审法院承担相应责任。

其三、鉴定报告已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合法有效，在原审判决未被撤销之前，L 公司无权就鉴定报告的合法性问题另行起诉。其四、民事侵权纠纷案件应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针对 L 公司起诉 H 所的主要法律依据，即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7】12 号《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代理律师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指出，该规定的第二条对该类案件的“利害关系人”作了定义：“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而 L 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主体，不应被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并以此为由起诉会计师事务所侵权。又因本案不属于最高法院上述“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故不能援引上述规定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而应按照普通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规则，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告出具的报告不实及对原告造成侵权和损失，如原告举证不能则应承担败诉的后果。

三、本案结果

最近，H 所接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鉴于原告 L 公司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本案顺利结束！